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8966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代 理 人 江依宥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劉書伊（即張珉萍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珉萍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玖仟零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於繼承被繼承人張珉萍之遺產範圍內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